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59 期 (总第 37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9月14日

第59期(总第379期)

## 目 录

###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4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3)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年第69号 ..... (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年第70号 ..... (14)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标识的通知 ..... (15)
4. 商务部办公厅、文化部办公厅、广电总局办公厅、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关于请推荐  
2007—200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 ..... (26)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年第24号 ..... (34)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年第51号 ..... (35)
2. 财政部关于实施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3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6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大嶼对台  
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 (4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年第42号 ..... (51)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14, 2007

No. 59(Series Issue No. 379)

---

## Contents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50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Real Property Management ..... ( 3 )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69,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2. Announcement No.70,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rting Using the Recycle System Logo of Renewable Resources ..... (15)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commending the Key Enterprises and Projects for National Culture Export in 2007 / 2008 ..... (26)
5. Notification No. 24,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4)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51,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5)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ax Policies for the Import Spare Parts for Large Sectional Tunnel Boring Machine ..... (38)
3. Decree No. 16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adeng Petty Commodities Trading Market for Taiwan Region ..... (49)
4. Announcement No. 42,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1)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0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对《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删除第十条第二款。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是,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

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四、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将“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将“业主公约”修改为“管理规约”,将“业主临时公约”修改为“临时管理规约”,并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 物 业 管 理 条 例

(2003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公布 根据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五)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是,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 20% 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业主。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同时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业主大会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 (二) 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三) 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四) 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五) 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第十七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管理规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任期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与居民委员会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等相关工作。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并认真听取居民委员会的建议。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将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是，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二条**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四十六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有关规定。

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和管理规约的规定,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五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五十三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第五十四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五十六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八条** 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69 号

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实现防扩散目标的重要手段。作为具有一定工业和科技能力的国家,中国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中国在出口管制领域采取了极为负责任的政策和举措,建立起了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以及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等领域出口管制法规体系。企业作为基本的经营实体,是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是企业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企业赢得国际合作伙伴信赖,稳定和扩大海外市场以及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客观要求。

依据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内部控制机制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在从事两用物项和技术研发、生产及进出口企业中,推行建立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明确指导思想,强化制度管理

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自觉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顶层建设、自上而下、全员参与、制度管理”的方针,履行出口控制责任和义务;树立诚信经营和负责任形象,有效规避和减少贸易风险,不断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遵循基本原则,遵守法律法规

基于出口管制工作的特点,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守法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是企业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对外贸易的前提和条件。企业建立内部

控制机制应将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作为其经营理念的重要内容。

### **(二)独立性原则**

企业的出口控制义务应置于其商业利益之上。企业内部控制机制既作为企业现行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应在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中独立存在。企业通过流程控制和制度保证,对自身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并自我监督,对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的经营行为在内部行使否决权。

### **(三)全面控制原则**

企业知道或得到出口管制主管部门通知,其所出口的物项存在扩散风险时,无论该物项是否属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管制清单范围,都应当进行出口控制或申请出口许可。

## **三、规范行为准则,明确基本要素**

为使企业建立起权威、严谨、具有可操作性的内控机制,商务部提出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的基本要素如下:

### **(一)拟定政策声明**

企业应拟定政策声明,以此申明企业将把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作为发展经营战略的重要内容。政策声明对内作为出口控制机制的指导原则,对外可起宣传作用。

政策声明的内容应包括:企业遵守国家出口控制法律法规承诺;企业高级管理层对企业内控机制的支持态度;企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从事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活动的自我约束目标;员工(包括直接和间接从事出口工作的员工)承担企业出口控制义务的责任等。

政策声明应体现企业守法原则,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并以适当形式发布。应做到企业内部尽人皆知。

### **(二)建立组织机构**

设立企业内控机制的组织机构,明确主管部门和人员职责。

建立组织机构应考虑:内控机制组织体系的设置;内控机制机构的职能;企业出口控制专(兼)职人员岗位职责、权限及联系方式等。

企业建立组织机构应体现独立性原则,授权专责人员对任何有异议的出口行为发出禁令或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应避免由单人负责审查和判断某些复杂交易是否合法,以确保对企业所有出口和转口的有效监控。

### **(三)制定审查程序**

出口审查程序要明确企业运作过程中哪些特定环节需要实行内部出口控制,通过程序化、制度性管理,杜绝受控物项和技术出口的随意性。

审查程序涉及的环节主要是:客户提出需求意向、询价、技术交流、签署合同、产品生产、发货以及售后服务等。

审查的要点为:出口物项是否为国家出口管制清单控制物项;物项或技术出口是否符合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出口国别是否为受联合国制裁国家或其他敏感国家;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是否存在风险;客户的支付方式是否符合一般的商务习惯;出口运输路线是否合理等等。

审查程序是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关键要素,也是实现出口控制目标的核心步骤,并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专业性,应力求严谨、缜密。为积极体现全面控制原则,审查程序可包括与政府主管部门衔接的工作流程。

#### **(四) 编制管理手册**

企业通过管理手册在内部普及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使企业工作人员能够利用手册及时了解并有效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管理手册内容通常包括:国家出口控制相关的政策法规概要;企业政策声明、组织机构、审查程序、本企业经营的受控物项或技术、依据全面控制原则可能受控的物项和技术、出口控制审查要点、出口控制要求的各类文件表格、内控机制咨询方式、专(兼)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国家出口控制相关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企业出口控制工作宣传材料和培训信息、其他内控机制的规章制度、信息等。

管理手册亦可在企业内部网络上发布,内容力求体现完整、规范、及时、便于执行等。

#### **(五) 开展教育培训**

针对企业实际状况制定培训计划,依次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保证所有与出口活动相关员工接受必要的培训。

培训计划安排应以企业员工及时了解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有效执行企业内部出口控制要求、相关人员能妥善处理出口管制问题为目的;可视企业实际状况定期、不定期进行培训,亦可采取网上培训等形式开展;培训活动可由企业内部人员独立进行,或可邀请政府主管部门官员或专家学者进行授课;企业内控机制专(兼)职人员应尽可能性定期参加政府主办的各类出口管制政策发布、培训或研讨活动。

#### **(六) 保留资料档案**

完整、准确保留与出口控制相关的文件。这类文件应包括:出口记录;与政府部门沟通情况;客户信息及往来文件;许可申请文件;许可审批文件以及出口项目执行情况等。

应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方式的接洽予以纪要,并明确相关贸易文件存档程序及保管要求。

此外,企业应结合已有的内部规章,对内控机制的运作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以确保内控机制的有效执行。

### **四、政府企业联动,落实工作安排**

国家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内部出口控制机制。为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商务部将分阶段、多层次指导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有关安排如下:

(一)发布《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建设框架》,为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提供指导。

(二)配套出台激励措施,将企业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机制作为授予许可便利的重要条件等。

(三)培育和壮大企业内部控制机制专家支持队伍。为企业提供国家出口管制法规和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建立要求以及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支持和帮助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同时,发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

(五)对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规范和监督。制定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审核规范,对企业特别是取得出口许可便利条件及特定敏感行业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发布(2003)第 22 号公告,决定自即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比利时、德国、荷兰和俄罗斯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适用于俄罗斯克麦罗沃氮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2007 年 7 月 4 日,俄罗斯克麦罗沃氮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该公司主张自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其向中国出口的己内酰胺的倾销幅度已经降低,请求对适用于该公司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商务部对该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俄罗斯克麦罗沃氮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有关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到第十条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适用于俄罗斯克麦罗沃氮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产品名称:己内酰胺

分子式: $C_6H_{11}NO$

调查范围:原产于俄罗斯克麦罗沃氮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己内酰胺

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37100。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主要用途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 二、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

(一)调查期: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二)复审范围:申请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 三、复审程序

### (一)利害关系方评论

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对本复审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 (二)问卷发放

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方的答卷应当在调查问卷发送之日后的 37 日内按问卷规定的要求提交。

### (三) 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 (四) 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五、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联系人:杨文雄 李耀宏

电 话:86-10-65198420 65198197

传 真:86-10-65198915 65198172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再生资源 回收体系标识的通知

商改字〔2007〕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2006年9月,商务部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图徽标识,经过专家评审论证和部领导审定,最终确定了中标方案,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官方标志”备案。商务部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正式启用,为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管理,规范“标识”的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标识的使用范围

商务部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在社区回收亭、集散市场、流动回收车、说明书、装潢、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场所或媒介使用“标识”。未被验收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标识”。

### 二、标识的使用方式

“标识”属商务部所有,由标准图形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组合及使用方式详见附件,推荐使用首选组合。“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相,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标识”制作必须符合要求,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体、变形、变色。

### 三、标识的使用管理

商务部对“标识”的使用实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与管理。商务部对验收合格的集散市场颁发带有标识的牌匾,牌匾的制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监制,并统一编号。

被取消“标识”使用资格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须自取消之日起,停止使用“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所有“标识”。原有牌匾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统一销毁和注销。

附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 一、标准图形



释义: 1、图标中央为“国际资源循环通用标志”。

2、外圈为英文字母“C”，为“China”的字头，表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事业得到中国政府的支持。

3、外圈下侧 3 个英文小写字母“r”，为 3 个英文单词的缩写，包含了以下 3 种含义：

(1) “recycle resources reclaim (再生资源回收)”，表明此标识用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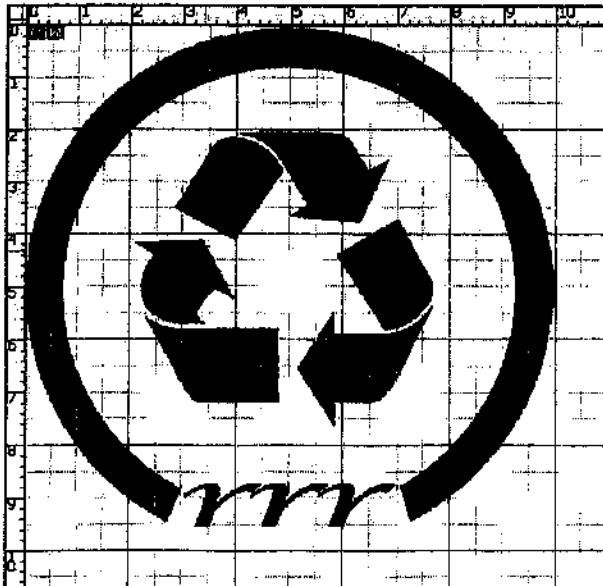
(2) “reduce(减量化)”、“reuse(再利用)”、“recycle (再循环)”，体现了循环经济的基本原则；

(3) 3 个“r”也可理解为“人”的汉语拼音字头，3 人为“众”，表明“再生资源回收”是众人的事业，需要大众的积极参与。

4、3 个“r”连接起来，可看成一个“m”，与外圈倒“c”相结合，可理解为商务部的英文缩写 (ministry of commerce)。



为保证标识在任何场合、环境中使用的规范性和方便性，规定彩稿标志的最小使用范围为 8mm, 在使用中不得小于此最小范围。



二、标准文字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 三、标准组合

首选  
标准  
组合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可选标准组合 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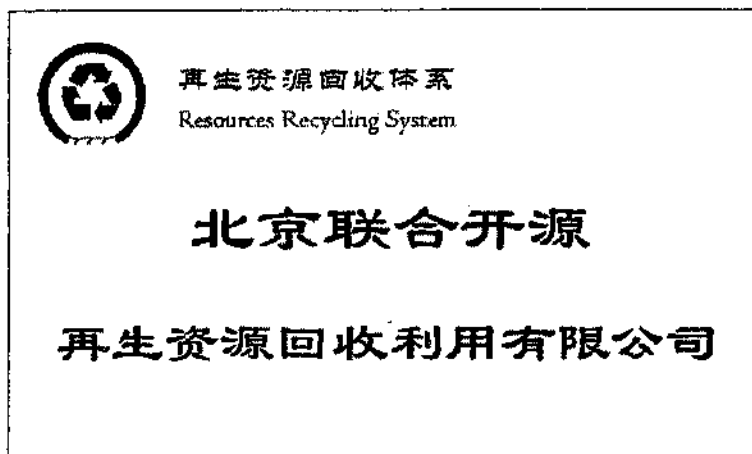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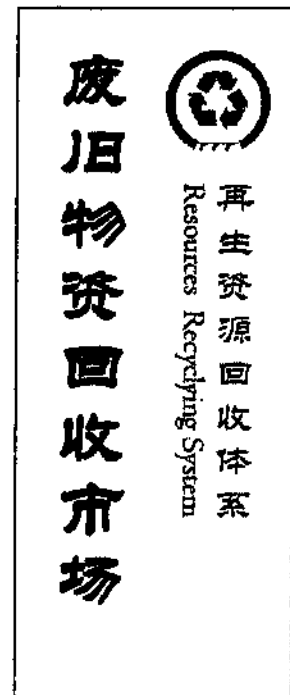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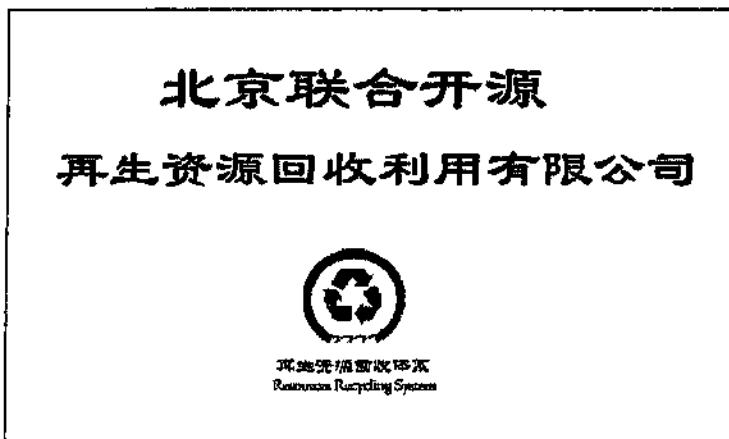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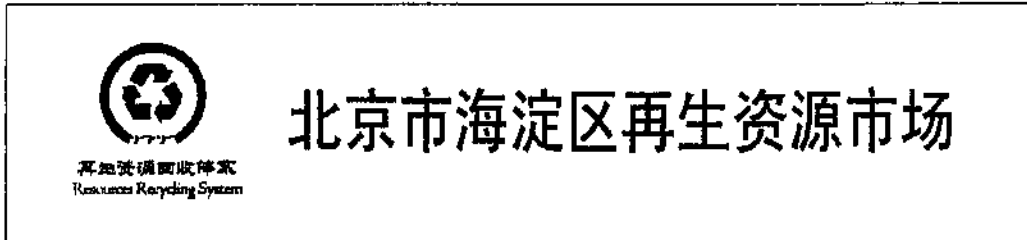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 四、标准颜色

RGB	R61 G161 B1
-----	-------------

五、标识使用示例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 北京市 海淀区 再生资源 市场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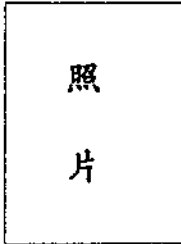
## 再生资源回收运输车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 海淀区玉海园社区废品回收亭



	<b>再生资源回收体系</b>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照 片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No. _____	

60 mm

90 mm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部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关于请推荐 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  
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

商办服贸函〔2007〕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中华文化的传统优势,鼓励和支持我国文化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国际竞争力,扩大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共同制定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并于 2007 年 4 月对外发布(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7 号)。根据该公告,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拟认定 2007—2008 年度中国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请各单位依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中的标准,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前向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中央直属企业及其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推荐。有关推荐材料务求真实准确,简练扼要,推荐表电子版可从商务部服务贸易司网站(<http://fwmys.mofcom.gov.cn>)下载。

联系人:商务部(服务贸易司) 胡汉铭、戎卫东

电话:010—65197031,65197357

传真:010—65197926

电子邮件:huhanming@mofcom.gov.cn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高政、张晶

电话:010—59881877

传真:010—59881793

电子邮件:waiwenchan@sina.com

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 励彬

电话:010—86093294

传真:010—68010174

电子邮件:zonghechu@chinasarft.gov.cn

新闻出版总署(对外交流与合作司) 李燕忠

电话:010—65212774

传真:010—65127875

电子邮件:liyanzhong@gapp.gov.cn

- 附件：1. 2007—2008 年度中国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推荐表  
2. 2007—2008 年度中国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推荐表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部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07—2008 年度中国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推荐表

企业名称： \_\_\_\_\_  
工商注册号：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申请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类别		电话		传真		
	所在地区						
	上年财务 状况(万元)	固定资产			交税总额		
销售收入				税后利润			
项目 1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推广 目标市场						
	近年国内外 销售、创汇 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情况(万元)	总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资金		
		上级主管单位资金支持					
项目简介 (构思, 制 作过程, 主 创人员及获 奖情况等)							
项目 2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推广 目标市场						

	近年国内外销售、创汇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资金	
		上级主管单位资金支持			
项目简介(构思,制作过程,主创人员及获奖情况等)					
项目3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推广目标市场				
	近年国内外销售、创汇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资金	
		上级主管单位资金支持			
项目简介(构思,制作过程,主创人员及获奖情况等)					

...	...	...
<b>申报单位</b>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b>上级主管单位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注：1、申请表文本采用 A4 幅面纸，填写内容要求打印填入，普通订书订装订。
- 2、为了保障申请表信息自动生成到数据库，不得改变下载的格式，并将填好的表格拷贝成软盘，连同其它材料一式五份上报。
- 3、上级主管单位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解放军系统和全国性人民团体厅局级文化主管部门。
- 4、所属类别，按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中分类。
- 5、本表可按已有格式进行扩展。

2007—2008 年度中国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种类: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产 品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推广 目标市场						
	近年国内外 销售、创汇 情况(万元)						
	现有项目资 金情况(万 元)	总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资金					
		上级主管单位资金支持					
	项目简介 (构思, 制 作过程, 主 创人员及获 奖情况等)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邮编		
单位及职务							
通信地址							

申请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事业性质				E-mail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所在地区					
	上年财务 状况(万元)	固定资产		交税总额		
销售收入			税后利润			
联合 申请 单位	单位名称	参加形式 (合作、协作)		企业类型 (国有、民营、外资)		
<b>申报单位</b> 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b>上级主管单位意见</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联系人:                      电话:						

- 注: 1. 申请表文本采用 A4 幅面纸, 填写内容要求打印填入, 普通订书订装订。  
 2. 为了保障申请表信息自动生成到数据库, 不得改变下载的格式, 并将填好的表格拷贝成软盘, 连同其它材料一式五份上报。  
 3. 上级主管单位是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解放军系统和全国性人民团体厅局级文化主管部门。  
 4. 所属类别, 按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中分类。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 【2007】第 24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24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研究了援中非友谊医院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研究了援老挝国家电视台第 3 频道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太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研究了援毛里求斯广电大楼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余应福(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杜大祥(赛旦霞委派)	孙旭东(吴 钢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杜邦晓(刁春和委派)

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委员缺席

列席：

肖凤怀、马欣

陈军营、孙晓兰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5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真空技术 滑阀真空泵》等 95 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机械行业标准 84 项、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4 项、锅炉压力容器行业标准 7 项,现予公布。

以上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锅炉压力容器行业标准由新华出版社出版。

附件：95 项机械、黑色冶金、锅炉压力容器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件

95 项机械、黑色冶金、锅炉压力容器行业标准  
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机械行业				
1	JB/T 1246—2007	真空技术 滑阀真空泵	JB/T 1246—1997		2008—02—01
2	JB/T 6923—2007	真空技术 真空—加压机液渍设备	JB/T 6923—1993		2008—02—01
3	JB/T 9125—2007	真空技术 涡轮分子泵	JB/T 9125—1999		2008—02—01
4	JB/T 10770—2007	真空技术 液环真空泵验收规范			2008—02—01
5	JB/T 10771—2007	真空技术 复合分子泵			2008—02—01
6	JB/T 10769.1—2007	三足式及平板式离心机第 1 部分:型式和基本参数			2008—02—01
7	JB/T 10769.2—2007	三足式及平板式离心机第 2 部分:技术条件			2008—02—01
8	JB/T 7154—2007	工程机械 轮钢锁圈、锁槽圈用型钢	JB/T 7154—1993		2008—02—01
9	JB/T 5000.1—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产品检验	JB/T 5000.1—1998		2008—02—01
10	JB/T 5000.2—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2 部分:火焰切割件	JB/T 5000.2—1998		2008—02—01
11	JB/T 5000.3—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3 部分:焊接件	JB/T 5000.3—1998		2008—02—01
12	JB/T 5000.4—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4 部分:铸铁件	JB/T 5000.4—1998		2008—02—01
13	JB/T 5000.5—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5 部分:有色金属铸件	JB/T 5000.5—1998		2008—02—01
14	JB/T 5000.6—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6 部分:铸钢件	JB/T 5000.6—1998		2008—02—01
15	JB/T 5000.7—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7 部分:铸钢件补焊	JB/T 5000.7—1998		2008—02—01
16	JB/T 5000.8—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8 部分:锻件	JB/T 5000.8—1998		2008—02—01
17	JB/T 5000.9—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9 部分:切削加工件	JB/T 5000.9—1998		2008—02—01
18	JB/T 5000.10—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10 部分:装配	JB/T 5000.10—1998		2008—02—01
19	JB/T 5000.11—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11 部分:配管	JB/T 5000.11—1998		2008—02—01
20	JB/T 5000.12—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12 部分:涂装	JB/T 5000.12—1998		2008—02—01
21	JB/T 5000.13—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13 部分:包装	JB/T 5000.13—1998		2008—02—01
22	JB/T 5000.14—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14 部分:铸钢件无损探伤	JB/T 5000.14—1998		2008—02—01
23	JB/T 5000.15—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第 15 部分:锻钢件无损探伤	JB/T 5000.15—1998		2008—02—01
24	JB/T 9049—2007	轧辊油膜轴承	JB/T 9049—1999		2008—02—01
25	JB/T 10781—2007	四螺柱滚动轴承座 型式与尺寸			2008—02—01
26	JB/T 6290—2007	内燃机 筒体铸造活塞环金相检验	JB/T 6290—1992		2008—02—01
27	JB/T 6721.2—2007	内燃机 连杆 第 2 部分:磁粉探伤	JB/T 6722—1993		2008—02—01
28	JB/T 6729—2007	内燃机 曲轴、凸轮轴磁粉探伤	JB/T 6729—1993		2008—02—01
29	JB/T 7762—2007	内燃机 气缸盖垫片 技术条件	JB/T 7762—1995		2008—02—01
30	JB/T 5413—2007	混流泵、轴流泵开式叶片验收技术条件	JB/T 5413—1991		2008—02—01
31	JB/T 7255—2007	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	JB/T 7255—1994		2008—02—01
32	JB/T 8644—2007	单螺杆泵	JB/T 8644—1997		2008—02—01
33	JB/T 5911—2007	电除尘器焊接件 技术要求	JB/T 5911—1991		2008—02—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34	JB/T 6407—2007	电除尘器设计、调试、运行、维护 安全技术规范	JB/T 6407—1992		2008—02—01
35	JB/T 7671—2007	电除尘器 气流分布模拟试验方法	JB/T 7671—1995		2008—02—01
36	JB/T 8116.2—2007	印刷机械 平压模切机第2部分:立式平压模切机			2008—02—01
37	JB/T 2290—2007	船用低压接触器和交流电动机起动器	JB/T 2290—1993		2008—02—01
38	JB/T 5795—2007	船用交流起货绞车控制箱	JB/T 5795—1991		2008—02—01
39	JB/T 5796—2007	船用低压空气断路器	JB/T 5796—1991		2008—02—01
40	JB/T 6205—2007	实验电阻炉温度控制器	JB/T 6205—1992		2008—02—01
41	JB/T 8195.5—2007	间接电阻炉 第5部分:RT系列台车式炉	JB/T 4311.3—1991		2008—02—01
42	JB/T 8195.7—2007	间接电阻炉 第7部分:SX系列实验用箱式炉	JB/T 4311.7—1991		2008—02—01
43	JB/T 8195.8—2007	间接电阻炉 第8部分:SK系列实验用管式炉	JB/T 4311.8—1991		2008—02—01
44	JB/T 8195.9—2007	间接电阻炉 第9部分:SG系列实验用坩埚式炉	JB/T 4311.10—1991		2008—02—01
45	JB/T 8195.10—2007	间接电阻炉 第10部分:RF系列强迫对流井式炉	JB/T 5264—1991		2008—02—01
46	JB/T 8195.11—2007	间接电阻炉 第11部分:RB系列罩式炉	JB/T 5265—1991		2008—02—01
47	JB/T 8195.12—2007	间接电阻炉 第12部分:RY系列电热浴炉	JB/T 5266—1991		2008—02—01
48	JB/T 10789—2007	高压晶体炉 TDR—GY系列液封直拉法高压晶体炉			2008—02—01
49	JB/T 2933—2007	工矿电机车产品型号编制和管理方法	JB/T 2933—1981		2008—02—01
50	JB/T 10772—2007	窄轨架线式工矿电机车通用技术条件			2008—02—01
51	JB/T 10773—2007	牵引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2008—02—01
52	JB/T 10774—2007	牵引电器 通用技术条件			2008—02—01
53	JB/T 10775—2007	6 kV~35 kV 级干式并联电抗器 技术参数和要求			2008—02—01
54	JB/T 10776—2007	220kV 单相牵引变压器			2008—02—01
55	JB/T 10777—2007	中性点接地电阻器			2008—02—01
56	JB/T 10778—2007	三相油浸式调容变压器			2008—02—01
57	JB/T 10779—2007	750kV 油浸式并联电抗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2008—02—01
58	JB/T 10780—2007	75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2008—02—01
59	JB/T 10785—2007	大功率横流连续波二氧化碳激光器			2008—02—01
60	JB/T 8749.1—2007	调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	JB/T 8749—1998		2008—02—01
61	JB/T 1430—2007	震压式、震实式造型机 技术条件	JB/T 1430—1993		2008—02—01
62	JB/T 2656—2007	碾轮混砂机、碾轮转子混砂机 基本参数	JB/T 2656—1991		2008—02—01
63	JB/T 5360—2007	履带抛丸清理机 技术条件	JB/T 5360—1991		2008—02—01
64	JB/T 5362—2007	沸腾式低压力送装置 技术条件	JB/T 5362—1991		2008—02—01
65	JB/T 5363—2007	螺旋给料机 技术条件	JB/T 5363—1991		2008—02—01
66	JB/T 5552—2007	壳型机 技术条件	JB/T 5552—1991		2008—02—01
67	JB/T 5773—2007	气流冲击造型机	JB/T 5547—1991 JB/T 5773—1991		2008—02—01
68	JB/T 5774—2007	旋振筛	JB/T 5546—1991 JB/T 5774—1991		2008—02—01
69	JB/T 6334—2007	水平分型脱箱射压造型机技术条件	JB/T 6334—1992		2008—02—01
70	JB/T 6579—2007	倾转浇注机 技术条件	JB/T 6579—1993		2008—02—01
71	JB/T 7457—2007	转子混砂机 技术条件	JB/T 7457—1994		2008—02—01
72	JB/T 7459—2007	单钩抛丸清理机 技术条件	JB/T 7459—1994		2008—02—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73	JB/T 10786-2007	金属型重力铸造机 技术条件			2008-02-01
74	JB/T 10787-2007	水冷薄炉衬冲天炉 技术条件			2008-02-01
75	JB/T 10788-2007	铸造用除尘器 通用技术条件			2008-02-01
76	JB/T 2547.1-2007	双盘摩擦压力机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B/T 2547.1-1999		2008-02-01
77	JB/T 5198-2007	模锻螺旋压力机 精度	JB/T 5198-1991		2008-02-01
78	JB/T 5201.1-2007	滚丝机 第1部分:精度	JB/T 5201.1-1999		2008-02-01
79	JB/T 5201.2-2007	滚丝机 第2部分:技术条件	JB/T 5201.2-1999		2008-02-01
80	JB/T 5201.3-2007	滚丝机 第3部分:基本参数	JB/T 5201-1991		2008-02-01
81	JB/T 8783.3-2007	摩擦式压砖机 第3部分:技术条件			2008-02-01
82	JB/T 10782.2-2007	闭式双动拉伸多连杆压力机 第2部分:精度			2008-02-01
83	JB/T 10783.2-2007	闭式四点多连杆压力机第2部分:精度			2008-02-01
84	JB/T 10784-2007	机械式干粉压力机 通用技术条件			2008-02-01
	黑色冶金行业				
85	YB/T 4035-2007	氮化硅结合碳化硅砖	YB/T 4035-1991		2008-02-01
86	YB/T 4167-2007	烧成铝碳化硅砖			2008-02-01
87	YB/T 4168-2007	焦炉用粘土砖及半硅砖			2008-02-01
88	YB/T 4169-2007	钎杆寿命试验方法			2008-02-01
	锅炉压力容器行业				
89	JB/T 4712.1-2007	容器支座 第1部分:鞍式支座	JB/T 4712-1992		2008-02-01
90	JB/T 4712.2-2007	容器支座 第2部分:腿式支座	JB/T 4713-1992		2008-02-01
91	JB/T 4712.3-2007	容器支座 第3部分:耳式支座	JB/T 4725-1992		2008-02-01
92	JB/T 4712.4-2007	容器支座 第4部分:支承式支座	JB/T 4724-1992		2008-02-01
93	JB/T 4782-2007	液体危险货物罐式集装箱			2008-02-01
94	JB/T 4783-2007	低温液体汽车罐车			2008-02-01
95	JB/T 4784-2007	低温液体罐式集装箱			2008-02-01

## 财政部关于实施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零部件 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有关规定,自2007年1月1日(以海关接受企业申

报进口的日期为准)起,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而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所退税款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为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本《通知》所称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是指刀盘直径 $\geq 5$ 米的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包括土压平衡式盾构机、硬岩掘进机(TBM)、泥土平衡式盾构机和复合盾构掘进机等四种类型。提出申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从事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设计试制能力;2.具备专家背景比较齐全的技术研发队伍;3.有较强的消化吸收能力和整机生产制造能力;4.具有明确的市场对象和用户群,并已获得生产订单。

三、享受退税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清单详见附件1。今后退税商品清单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如需进口附件1所列的关键零部件,可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同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出申请享受退税并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政策;中央企业可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企业申请文件的内容以及办理退税的程序详见财关税〔2007〕11号文件。

- 附件: 1.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2. 财关税〔200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刀盘	刀盘总成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刀盘支承	2007年-2009年	73084000	√	√	√	√
	先行刀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滚刀	2007年-2009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中心鱼尾刀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周边刮刀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周边保护刀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仿形刀及动力控制系统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切刀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铲斗	2007年-2009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刀具磨损检测装置	2007年-2009年	90318090		√	√	√
	刀盘及刀具安装专用工具	2007年-2009年	8467、8203、84798990		√	√	√
	凹入式的喷嘴	2007年-2009年	84249090		√		
	刀具分配器(刀具运输装置用)	2007年	84314990		√	√	√
	中心回转接头、密封环道	2007年-2009年	7307、8466、8484		√	√	√
	刀盘转速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92090		√	√	√
	主驱动箱	2007年-2009年	848340		√	√	√
消音器	2007年	84314990		√	√	√	
联轴器、离合器、液力偶合器	2007年-2009年	84834090、84836000		√	√	√	
主轴承及其密封(含大齿圈和连接高强度螺栓等)	2007年-2011年	8482、84831090、84832000、84833000、8484		√	√	√	
主驱动电机、变频器(50kW以上)及变频启动装置 (含防超扭矩装置、变频器控制系统、软启动器)	2007年-2011年	85015200、85015300、85044091、85044099		√	√	√	
主驱动减速机、小齿轮	2007年-2011年	84834020、84834090		√	√	√	
驱动系统监测及控制元件(包括油温传感器、转速测 量系统、齿轮油注入脉冲传感器、压力传感器)	2007年-2011年	90292090、90318090、90328900、90330000		√	√	√	
主驱动液马达	2007年-2011年	84122910		√	√	√	
主驱动液压阀(组)	2007年-2011年	84812010、84818010		√	√	√	
主驱动液油泵	2007年-2011年	84135030		√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盾体	膨润土注入孔装置	2007年-2009年	84818090	√		√	√
	伸缩油缸及行程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84122100、90328900		√		
	铰接油缸及行程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84122990、90328900	√		√	√
	盾尾刷和止浆板	2007年	84314990	√		√	√
	主梁或内外凯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支承盾延伸液压油缸	2007年-2009年	84122100		√		
	支撑轨道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后支撑总成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水平(X型) 撑靴总成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反扭油缸	2007年-2009年	84122100		√		
	支撑油缸及行程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84122100、90328900		√		
	盾尾钢板束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	√
	盾壳铰接密封	2007年-2009年	84849000、40169310		√	√	√
	盾壳紧急密封	2007年-2009年	84849000		√	√	√
	高强度螺栓、螺母	2007年	73181500、73181600		√	√	√
	稳定器	2007年-2011年	84314990		√		
	刀盘垂直提升液压装置	2007年-2011年	84122100、84122910、84122990		√		
	土压传感器	2007年-2011年	84314990		√	√	√
	推进系统泵	2007年-2011年	84135030、84138100		√	√	√
	推进系统	推进系统控制阀(组)	2007年-2011年	84812010、84818010	√	√	√
推进系统监测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11年	90318090、90328900、90330000	√	√	√	√
推进油缸、靴板及其动力单元		2007年-2011年	84122100、84314990、84122990	√	√	√	√
行程传感器		2007年-2011年	90328900	√	√	√	√
泥浆口油缸及控制系统		2007年-2009年	84122100、85371090				√
送浆泵、排浆泵(进出口通径10吋以上)		2007年-2009年	84135030				√
送排泥泵电机、变压器、高压开关柜、变频启动装置、PLC控制器		2007年-2011年	85015300、85042200、85044999、85371011、85371090、85372010				√
破碎机		2007年-2009年	84742090				√
破碎机辅助液压泵站		2007年-2009年	84135030				√
泥浆阀		2007年-2009年	84818010				√
泥水系统	泥浆流量测量装置	2007年-2009年	90261000				√
	γ密度仪	2007年-2009年	90268000				√
	泥浆管路控制阀	2007年-2009年	84818010				√
	泥浆管路减压器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送排泥管路延伸系统(含接管器、球阀、密封件及延伸管路)	2007年-2009年	40091200、40094200、40169310、8481				√
	液压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				√
	控制及检测元件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除尘系统	干式除尘器	2007年-2009年	84213990		√		
	二次通风机	2007年-2009年	84145930	√	√	√	√
通风系统	消音器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	√	√
	风管储存箱更换吊机	2007年-2009年	84251900	√	√	√	√
	控制元件	2007年-2009年	90328900	√	√	√	√
	水管卷筒	2007年-2009年	40092200	√	√	√	√
水系统	循环增压泵	2007年-2009年	84131900, 84138100	√	√	√	√
	阀、仪表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09年	8481, 9028, 8537	√	√	√	√
	冷却器	2007年-2009年	84195000	√	√	√	√
	气动隔膜泵	2007年-2009年	8413601090	√	√	√	√
	高压水管旋转接头	2007年-2009年	7303	√	√	√	√
	皮带机驱动部件	2007年	84314990, 8501	√	√	√	√
皮带输送机	皮带清扫器	2007年	84798990	√	√	√	√
	皮带滚筒	2007年	84798990	√	√	√	√
	皮带机张紧装置	2007年	84798990, 90328900	√	√	√	√
	皮带机控制系统	2007年	85371011	√	√	√	√
	螺旋输送机驱动马达	2007年-2009年	84122910	√	√	√	√
	螺旋输送机驱动泵	2007年-2011年	8413	√	√	√	√
	螺旋输送机控制阀	2007年-2011年	8481	√	√	√	√
	螺旋输送机驱动减速机	2007年-2011年	84834020, 84834090	√	√	√	√
	螺旋输送机驱动轴承	2007年-2011年	84821000, 84822000, 84823000, 84824000, 84825000, 84828000, 84831090, 84832000	√	√	√	√
	螺旋输送机驱动密封	2007年-2011年	84841000, 84842000, 84849000	√	√	√	√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监测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11年	85371090	√	√	√	√
	带有液压控制闸门的出渣装置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	√	√
	保压泵	2007年-2009年	84138100	√	√	√	√
	双柱泵泵及同步控制装置	2007年-2009年	84134000, 84743100, 8413810090	√	√	√	√
	注浆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	√	√	√	√
	注浆流量计	2007年-2009年	90261000		√	√	√
	注浆罐搅拌机	2007年-2009年	84742090, 84743100		√	√	√
	管路及安装附件	2007年-2009年	73045990, 73072900		√	√	√
	带减速箱的电机	2007年-2009年	85014000		√	√	√
	注浆球阀	2007年-2009年	8481801090	√	√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豆砾石注入系统	注入泵	2007年-2009年	84134000		√		
	豆砾石存储装置	2007年-2009年	84748090		√		
	控制面板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90330000		√		
	流量计	2007年-2009年	90261000		√		
	管路及安装附件	2007年-2009年	73045990、73072900		√		
	液压臂	2007年-2009年	73089000		√		
	喷嘴	2007年-2009年	84249090		√		
	混凝土泵	2007年-2009年	84134000		√		
	机座及管路	2007年-2009年	73045990、73072900		√		
混凝土喷射系统	混凝土罐	2007年-2009年	84748090		√		
	高压软管	2007年	40091200	√	√	√	√
	液压泵、站、马达和阀件	2007年-2011年	84122910、84122990、84859000、84135030	√	√	√	√
	冷却器	2007年-2011年	84195000、84186190	√	√	√	√
	过滤循环系统	2007年-2011年	84213990、84219990	√	√	√	√
	传感器	2007年-2011年	90261000	√	√	√	√
	加油滤油泵	2007年-2011年	84137090	√	√	√	√
	螺杆泵	2007年-2011年	84122990、84137090	√	√	√	√
	换热器	2007年-2011年	84195000、84186190	√	√	√	√
	蓄能器	2007年-2011年	84122990	√	√	√	√
液压系统	检测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11年	85371090、90318090、90328900、90291090	√	√	√	√
	辅助系统泵	2007年-2011年	84122990	√	√	√	√
	辅助系统控制阀	2007年-2011年	84859000	√	√	√	√
	双护盾用出口变量泵	2007年-2011年	84137090	√	√	√	√
	其他(液压系统总成、油箱等)	2007年	84129090、84138100、90328100	√	√	√	√
	压力人仓	2007年	84314990	√	√	√	√
	保压系统	2007年-2009年	90328900	√	√	√	√
	压缩空气调节系统	2007年-2009年	90328900	√	√	√	√
	滤清器、干燥机	2007年-2009年	84146090、84212990、84193990、84213990	√	√	√	√
	气阀、仪表、管路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09年	73045990、73072900、94054090、85372090、84818010	√	√	√	√
人仓及压缩空气系统	激光经纬仪(全站仪)	2007年-2011年	90152000	√	√	√	√
	自动导向装置	2007年-2011年	90328900、90152000	√	√	√	√
	X-Y轴倾斜计	2007年-2011年	90318020	√	√	√	√
	核镜	2007年-2011年	90029090	√	√	√	√
	间隙自动测量装置	2007年-2011年	90151000	√	√	√	√
	工业监测装置	2007年-2011年	85282100、84714190	√	√	√	√
	激光靶	2007年-2011年	90132000	√	√	√	√
	控制单元	2007年-2011年	85371090	√	√	√	√
	便携式终端	2007年-2011年	85371090	√	√	√	√
	导向测量系统	激光经纬仪(全站仪)	2007年-2011年	90152000	√	√	√
自动导向装置		2007年-2011年	90328900、90152000	√	√	√	√
X-Y轴倾斜计		2007年-2011年	90318020	√	√	√	√
核镜		2007年-2011年	90029090	√	√	√	√
间隙自动测量装置		2007年-2011年	90151000	√	√	√	√
工业监测装置		2007年-2011年	85282100、84714190	√	√	√	√
激光靶		2007年-2011年	90132000	√	√	√	√
控制单元		2007年-2011年	85371090	√	√	√	√
便携式终端		2007年-2011年	85371090	√	√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TBM)	复合	泥水
控制系统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监控控制单元	2007年-2011年	85371011、85372010、85371090、84714991、90328900、94060000、85369000	√	√	√	√
	数据采集系统	2007年-2009年	84716011、84716012、84716019、84714190	√	√	√	√
	数据传输装置	2007年-2011年	84714910	√	√	√	√
	调制解调器	2007年-2009年	85175036	√	√	√	√
	特制密度仪	2007年-2009年	90268000	√	√	√	√
	特制物位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90330000	√	√	√	√
	特制温度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51100、90330000	√	√	√	√
	特制流量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90330000	√	√	√	√
	特制比例放大器	2007年-2009年	85423300	√	√	√	√
	特制压力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90330000	√	√	√	√
	行程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92090、90330000	√	√	√	√
	转速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92090、90330000	√	√	√	√
	特制温度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51100、90330000	√	√	√	√
	螺杆泵	2007年-2011年	84137090	√	√	√	√
	聚合物系统总成	2007年-2011年	84249090	√	√	√	√
	泡沫发生器	2007年-2011年	84248999	√	√	√	√
	流量传感器	2007年-2011年	90261000、90330000	√	√	√	√
泡沫泵	2007年-2011年	84135030	√	√	√	√	
阀门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09年	84818010	√	√	√	√	
控制及检测元件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	√	√	
超前钻机	2007年-2011年	84304119	√	√	√	√	
超前钻机系统	旋转冲击钻机和旋转取芯钻机及钻机的液压控制系统	2007年-2011年	84304119	√	√	√	√
	超前钻机支承	2007年-2011年	84304119	√	√	√	√
	液压泵和减速机	2007年-2011年	84121090	√	√	√	√
	驱动及控制系统	2007年-2011年	85371011	√	√	√	√
	管片拼装机驱动马达	2007年-2011年	84122910	√	√	√	√
	管片拼装机驱动泵	2007年-2011年	84122990	√	√	√	√
	管片拼装机控制阀	2007年-2011年	84859000	√	√	√	√
	管片拼装机驱动减速机	2007年-2011年	84834020、84834090	√	√	√	√
	管片拼装机轴承	2007年-2011年	84821000、84822000、84823000、84824000、84825000、84828000、84831090、84832000、84833000	√	√	√	√
	管片拼装机检测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11年	85371090	√	√	√	√
管片拼装系统	管片吊机控制器(有线、无线)	2007年-2011年	85371090、84314990、9032890090	√	√	√	√
	管片吊机	2007年-2011年	84289090、84286010	√	√	√	√
	真空吸盘	2007年-2009年	84798990、84314990	√	√	√	√
	管片喂片机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	√	√
	管片拼装机控制器(有线、无线)	2007年-2011年	85371090、84314990	√	√	√	√
	管片拼装机部件	2007年-2011年	84314990、84798990、84122990、84286010	√	√	√	√
	管片卸料机总成(含动力及控制部件)	2007年-2011年	84314990	√	√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润滑系统	齿轮油泵及系统	2007年-2011年	84133030、84131900	√	√	√	√
	齿轮油分配阀	2007年-2011年	84131100、84818010	√	√	√	√
	齿轮油控制阀	2007年-2011年	8481801099	√	√	√	√
	主轴承HBW油脂泵	2007年-2011年	84134000、84137090、84138100、84131900、84133030	√	√	√	√
	主轴承EP2脂注脂泵	2007年-2011年	84134000、84137090、84138100、84131900、84133030	√	√	√	√
	盾尾油脂泵	2007年-2011年	84134000、84137090、84138100、84131900、84133030	√	√	√	√
	油脂控制阀	2007年-2011年	84818010	√	√	√	√
	控制及检测元件	2007年-2011年	90328900	√	√	√	√
	变压器	2007年-2009年	85043400、85042200	√	√	√	√
	高压开关柜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	√	√
供电系统	功率补偿器	2007年-2009年	85363000	√	√	√	√
	配电柜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	√	√
	控制柜、操作台	2007年-2009年	85371090、85363000、85372090	√	√	√	√
	高压接头	2007年-2011年	85364900	√	√	√	√
	控制柜程序块	2007年	85427090	√	√	√	√
	电缆卷筒	2007年-2009年	84314990、84253190	√	√	√	√
	变频器	2007年-2009年	85044099	√	√	√	√
	电缆	2007年	85446019、85444921、85444211	√	√	√	√
	环形支撑	2007年-2009年	84306990		√		
	液压泵和减速箱	2007年-2009年	84137090、84834090		√		
锚杆钻机系统	推进单元	2007年-2009年	84306990		√		
	钻进单元	2007年-2009年	84306990		√		
	液压马达及减速箱	2007年-2009年	84122910、84834090		√		
	油缸	2007年-2009年	84122100		√		
钢圈安装系统	齿圈、小齿轮	2007年-2009年	84834090		√		
	控制面板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	√	√
有害气体检测系统	O2及CO、CO2、NO、CH4等有害气体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71000	√	√	√	√

\*注:退税商品范围以所列商品名称为准,当海关归类与以上所列税号不一致时,以现场海关的实际商品归类税号为准。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  
**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7〕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提高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国务院确定的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企业创新有积极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领域内(见附件 1),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专项进口税收政策,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这些装备而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和国内不能生产的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所退税款一般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作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在详细了解各类重大技术装备的国内外开发制造情况、供需状况、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国内生产水平的基础上,针对重大装备各领域逐项明确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具体内容,包括享受政策的各项重大装备的具体规格及要求、为制造该装备确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和国内不能生产的原材料的范围以及退税税款的财务处理方式。以上各领域的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后对外公布实施。

三、各专项进口税收政策公布后,相关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如需进口政策规定内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可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同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出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企业申请文件的内容见附件 2)。

四、财政部收到退税申请文件后,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同时转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就申请企业开发、制造的技术装备规格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应在收到申请文件的 4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退税条件作出答复。

经审核,对于符合退税条件的企业,由财政部出具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并就所退税款转作国家资本金的实施期限作出规定。

五、相关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在进口专项政策退税商品目录所列货物时应单独报关。对取得财政部出具的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的企业,凭退税确认书到其主管地海关申请办理退税,具体退税程序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对部分进口商品予以退税的通知》〔(94)财预字 42 号〕的规定执行。

六、企业收到退税税款后,应区别以下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所退税款转作国家资本金:

(一)国有独资企业直接增加注册资本金；

(二)其他企业按下列方式转作国家资本金：含国有股东的公司制企业，由国有股东持有新增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股份（存在多个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由各国国有股东协商确定）；无国有股东的企业，由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股份。

(三)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定向增发新股的规定执行。

七、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对企业退税税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完成转国家资本金程序后，将有关会计记账凭证复印件送财政部及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并按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如企业未能按期将退税税款转作国家资本金，应将所退税款及时退还国库。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规予以处理。

对企业采取伪造、涂改、贿赂或其他非法手段所骗取的退税税款应予追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实施退税优惠政策后的每年年底，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下一年度各专项政策的退税商品目录。

九、对于已实施进口零部件、原材料先征后退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经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核确认，停止执行相应整机和成套设备的进口免税政策；对其中部分整机和设备，根据上下游产业的供需情况，经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严格审核，采取降低优惠幅度或缩小免税范围的过渡措施，在一定期限内继续给予进口税收优惠，过渡期结束后完全停止执行整机的进口免税政策。

- 附件：1. 国务院确定的 16 个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领域  
2. 企业退税申请文件内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四日

## 附件 1

### 国务院确定的 16 个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领域

一、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百万千瓦核电机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大型水电机组及抽水蓄能水电站机组、大型空冷电站机组及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能源装备。

二、特高压输变电设备：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和±800 千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500 千伏交直流和 750 千伏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

三、大型石化设备：百万吨级大型成套设备和对二甲苯(PX)、对苯二甲酸(PTA)、聚酯成套设备。

四、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

五、大型薄板冷热连轧成套设备及涂镀层加工成套设备。

六、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

七、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大型海洋石油工程装备、30 万吨矿石和原油运输船、海上浮动生产储油轮(FPSO)、10000 箱以上集装箱船、LNG 运输船等大型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及大功率柴油机及配套设备。

八、轨道交通设备：200 公里以上高速列车、新型地铁车辆。

九、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大气治理设备、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等大型环保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十、大型施工机械：大断面岩石掘进机等。

十一、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

十二、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

十三、新型纺织机械：日产 200 吨以上涤纶短纤维成套设备、高速粘胶长丝连续纺丝机、高效现代化成套棉纺设备、机电一体化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等。

十四、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大马力拖拉机、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采棉机等。

十五、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无铅工艺的整机联装设备、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生物工程和医疗生产专用设备。

十六、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 附件 2

### 企业退税申请文件内容

一、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

二、企业财务状况；

三、企业开发、制造重大技术装备的进展情况及生产计划，包括申请享受退税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的商

品名称、规格型号；

四、拟进口符合退税政策范围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的种类、数量，进口时间，进口金额，预计缴纳进口税额等；

五、经国有独资企业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制企业股东大会等企业权力机构批准的将所退税款转国家资本金的具体方案，包括明确股权持有人，拟折股的价格，转股的实施时间约定等内容，其中上市公司须由董事会出具将上述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承诺书。无国有股东的，须提交本企业与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签订的参股意向性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1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3 日海关总署批准、1999 年 3 月 26 日厦门海关公布的《厦门海关对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大嶝对台小额商品 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的管理，维护交易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促进海峡两岸民间商品交流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是经国家批准在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内专门设立，用于开展对台民间小额商品交易活动，并且实行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

**第三条** 对进出交易市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交易市场的有关场所，海关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交易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向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五条** 台湾船舶及其人员运输或者携带进入交易市场的货物仅限产于台湾的土特产品、生活日用小商品以及旅游商品(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国家限制进出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台湾进口到交易市场的台湾产卷烟,可以免于交验《自动进口许可证》。

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交易市场。

**第六条** 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进交易市场货物的品名、数量、价格等,并且按照海关要求交验有关单证。

**第七条** 进入交易市场的人员每日携带出交易市场的台湾商品总值在人民币 3000 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超过人民币 3000 元的,超过部分按照一般贸易的管理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从交易市场携带出的台湾商品中,每人每日带出的香烟不得超过 4 条(800 支),酒精度在 12 度及以下的酒类商品不得超过 4 瓶。

**第八条** 从境外运入交易市场的货物和从交易市场运往境外的货物列入进、出口统计。从交易市场内运往市场外的货物,实施单项统计。

**第九条** 对台小额贸易公司从交易市场采购商品进口、台湾居民从交易市场采购商品出口以及进出交易市场专用码头的船舶,由海关按照原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条** 在交易市场与专用码头之间运输台湾商品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且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3 日海关总署批准、1999 年 3 月 26 日厦门海关公布的《厦门海关对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经营范围

附 件

## 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经营范围

- 一、粮油食品类,包括粮油制品、食用动物及其产品、食用植物及其产品、水产品、食品制成品。
- 二、土产畜产类,包括茶叶、咖啡、可可、香调料及香料油、山货、畜产品、烟类。
- 三、纺织服装,包括纺织品、丝织品、服装。
- 四、工艺品类,包括陶瓷、地毯及装饰挂毯、工艺品。
- 五、轻工业品类,包括家用电器、箱包及鞋帽、文体用品、日用五金器皿、钟表、家具、日用杂品、纸品。
- 六、医药品类,包括中成药、药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第 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6 年 4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06 年分别发布了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公告和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8 号公告。最近,商务部根据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韩国大韩 ST 株式会社变更权利义务的申请,发布 2007 年第 64 号公告,决定由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继承原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和义务;由韩国大韩 ST 株式会社继承原韩国大韩电线株式会社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和义务。现将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YAKIN KAWASAKI CO.,LTD.)的不锈钢冷轧薄板,海关按照 27%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NIPPO YAKIN KOGYO CO.,LT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不锈钢冷轧薄板,海关按照“其他日本公司”58%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韩国大韩 ST 株式会社(TAIHAN ST CO.,LTD.)的不锈钢冷轧薄板,海关按照原韩国大韩电线株式会社(TAIHAN ELECTRIC WIRE CO.,LTD.)与商务部达成的价格承诺协议执行;对以韩国大韩电线株式会社(TAIHAN ELECTRIC WIRE CO.,LT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不锈钢冷轧薄板,海关按照“其他韩国公司”57%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由于上述日本、韩国企业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权利、义务的变更,造成的多征或少征反倾销税税款,海关应予以退还或补征。

四、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